

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

盘环兴审[2024]16号

签发人：王赫麟

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 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跃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涂装生产线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讨论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装备制造基地，年配套生产PSC（钢-砼集成建筑体系）装配式建筑产品150万平方米。厂内现有2座采用自然风干的移动式喷漆房。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拟保留1座移动式喷漆房，拆除东侧移动式喷漆房，并新建1座固定式喷漆房及其配套设施，PC车间内新建2台抛丸机，原有抛丸机作为备用，项目建成后公司总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出具了本项目备案



文件（盘高经备〔2024〕16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环保管理，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调漆间、底漆喷涂室和底漆烘干室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处理后，与底漆烘干室配套燃气燃烧器产生燃烧废气经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新建中间漆喷涂室、中间漆烘干室、面漆喷涂室和面漆烘干室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处理后，与中间漆烘干室、面漆烘干室配套燃气燃烧器产生烟气由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现有调漆、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因子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VOCs、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标准。为降低全公司VOC排放量要求你公司涂装生产应尽量在新建固



定式喷漆房内完成（占总喷漆量的80%以上）。

新增2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出风口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性漆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废钢珠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箱，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三）有效控制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北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你单位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



排查治理。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依法持证排污，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产运行。

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须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你公司将作为兴隆台区减排重点单位逐步落实 VOCs 总量削减工作。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